



## 信泰附加全民 e 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附加全民 e 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的订立** 信泰附加全民 e 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您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3 投保年龄**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投保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sup>9.1</sup>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二十八日至六十周岁，最高续保年龄为八十周岁。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1.5 犹豫期** 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本附加合同设有犹豫期。犹豫期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期限为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犹豫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阅本附加合同，您可以在此期间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但我们对本附加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1.6 续保** 续保时，我们将遵循本附加合同 3.3 保险费率调整的规定，计算被保险人的续保保险费。我们不会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而拒绝被保险人续保或者单独调整被保险人的续保保险费。但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1) 本保险已停售；

- (2) 续保时被保险人年满八十一周岁；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主合同终止；
- (5) 本附加合同中列明的其他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按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及当时我们采用的保险费率收取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延续有效。新续保合同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一年。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b>保险金额</b>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 2.2 | <b>等待期</b>  | <p>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三十日（含第三十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被<b>专科医生<sup>9.2</sup>初次确诊本附加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sup>9.3</sup></b>，本公司退还您为该被保险人支付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p> <p>续保或者因<b>意外伤害<sup>9.4</sup></b>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附加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无等待期。</p>   |
| 2.3 | <b>保险责任</b> |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 恶性肿瘤保险金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附加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 2.4 | <b>责任免除</b> |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本附加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li><li>(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故意自伤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li><li>(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b>毒品<sup>9.5</sup></b>；</li><li>(4) 被保险人<b>酒后驾驶<sup>9.6</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9.7</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9.8</sup></b>的机动车；</li><li>(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li><li>(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li><li>(7) <b>遗传性疾病<sup>9.9</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9.10</sup></b>；</li><li>(8) 被保险人<b>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9.11</sup></b>。</li></ul>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本附加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b>未满期净保险费<sup>9.12</sup></b>。</p> |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本附加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3.2 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您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支付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 3.3 保险费率调整** 我们保留调整保险费率的权利。
- 如果整体理赔经验和医疗消费水平发生显著变化，我们将根据本附加合同计算费率所用的计算基础与实际情况的偏差程度，决定保险费率是否调整及调整幅度。保险费率的调整将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同一投保区域等某一类人群的被保险人。在保险费率调整后，您须按调整后续保当时的保险费率支付续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 如果您不同意费率调整的，我们将不再为您续保。

### ④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4.1 明确说明**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将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4.2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4.3 本公司附加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附加合同 4.2 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 ⑤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5.1 恶性肿瘤保险金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恶性肿瘤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 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您或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3 恶性肿瘤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恶性肿瘤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sup>9、13</sup>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报告的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⑥ 您解除附加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您解除附加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请填写解除附加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附加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附加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若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行使本条规定的附加合同解除权。**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⑦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7.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本附加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附加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7.2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合同期满、解除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2) 本附加合同期满、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保险费。**

**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7.3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

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恶性肿瘤疾病定义

**恶性肿瘤疾病定义**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9 释义

- 9.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9.3 **初次确诊本附加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 指被保险人患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恶性肿瘤：  
（1）被保险人自出生后初次出现恶性肿瘤之症状体征；  
（2）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初次出现恶性肿瘤之症状体征并被确诊  
\_\_\_\_ 诊患该恶性肿瘤；  
（3）该恶性肿瘤之症状体征符合本附加合同的定义；  
（4）该恶性肿瘤已在本附加合同第 8 部分列明。  
对于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出现的本附加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之症状体征或所患的恶性肿瘤，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9.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9.5	<b>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6	<b>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7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8	<b>无有效行驶证</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9	<b>遗传性疾病</b>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10	<b>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b>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9.11	<b>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b>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12	<b>未到期净保险费</b>	计算公式为“年保险费×(1-30%)÷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剩余天数”。
9.13	<b>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本条款内容结束>